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南路77號18樓第二單元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

2025年5月23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南路77號18樓第二單元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Septwolves Holdings」	指	Septwolv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主席)

林珍燕女士

黃大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堯先生

涂連東先生

謝綿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台南路77號

18樓第二單元

敬啟者：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機遇，確保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並進一步為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並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所授予發行授權的上限。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更改或撤銷時。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及按其中條款獲得通過後，以27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中條款，以27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回購最多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將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林珍燕女士(「林女士」)、李堯先生(「李先生」)、黃大柯先生(「黃先生」)及謝綿陞先生(「謝先生」)(統稱為「董事候選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林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林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經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的各自服務合約，(i)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報酬；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總酬金人民幣60,000元。黃先生及林女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收取任何酬金。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李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堯先生及謝綿陞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

員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已證明其根據自身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及充分的意見的能力，並且於許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李先生及謝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南路77號18樓第二單元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發佈會議表決結果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

董事會函件

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士淵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0,000,00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行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此回購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限)資本作出任何購回。凡購回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0.460	0.415
	4月	0.460	0.350
	5月	0.510	0.390
	6月	0.480	0.410
	7月	0.550	0.445
	8月	0.500	0.455
	9月	0.560	0.460
	10月	0.500	0.425
	11月	0.470	0.470
	12月	0.470	0.450
2025年	1月	0.470	0.420
	2月	0.470	0.247
	3月	0.620	0.340
	4月	0.930	0.6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0	0.860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確認，只要適用於有關情況，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購回股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eptwolves Holdings於118,968,75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06%，即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約37.06%、31.47%及31.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偉先生被視為於Septwolves Holdings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eptwolves Holdings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48.9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增加將致使Septwolves Holdings有義務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珍燕女士

林珍燕女士(「林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執行建議及監督。自2024年5月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監。彼負責戰略規劃與投資項目的決策支持、財務體系與制度建設、全面預算與成本管控、財務報告與合規管理、稅務籌劃與合規工作。林女士自2021年1月擔任廈門七匹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金管理部的總監，彼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彼負責資金戰略與規劃、融資與資本運作、出納運營管理(含日常資金收付、現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票據管理)。於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恒禾置地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彼負責戰略規劃與房地產項目的決策支持、財務體系與制度建設、全面／全週期預算與成本管控、資金與融資管理、稅務籌劃與合規。於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彼被廈門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派至其附屬公司漳州市盛華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酒店投資管理，物業管理服務；及建築材料(危險化學品除外)與工程機械銷售)財務及資金管理部。彼負責戰略規劃與房地產項目的決策支持、財務體系與制度建設、全面／全週期預算與成本管控、資金與融資管理、稅務籌劃與合規。

林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就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黃大柯先生

黃大柯先生(「黃先生」)，54歲，自2017年6月5日起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1年10月20日起為我們的合規主任，並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自廈門百應於2010年3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營銷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廈門弘信博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黃先生於該公司負責業務開發及管理。於2006年7月至2017年4月，黃先生亦擔任華僑大學副教授，負責研究及教育項目。

黃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0年7月獲得蘭州大學氣象動力學學士學位及華僑大學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06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福建省甘肅商會主席，自2020年7月至今任福建省甘肅商會黨支部書記。黃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廈門地方金融協會副會長。黃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工作委員會理事。2021年，榮獲廈門市地方金融協會頒發的2020年度「鷺島金融」領軍人物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2,430,934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就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堯先生

李堯先生(「李先生」)，39歲，自2025年3月5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在銀行及金融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分別自2024年2月及2025年2月起，擔任薩摩耶雲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薩摩耶雲控股」)投融資部主管和外部顧問及非執行董事，負責該集團投資和融資管理。2021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彼擔任薩摩耶雲控股執行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期間，彼擔任薩摩耶雲控股總裁，主要負責日常運營及決策。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深圳薩摩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薩摩耶雲控股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業務拓展及財務管理。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間，李先生擔任薩摩耶雲控股金融市場部副總監兼副總經理，負責業務拓展。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深圳梅林支行企業客戶團隊副經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期間，彼為中國招商銀行深圳蔡屋圍支行大客戶部副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跨境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財富管理。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深圳分行企業客戶經理兼國際業務主管，負責企業借貸、跨境融資及票據交易。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李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支行櫃員、出納及實習零售客戶經理，負責櫃檯服務。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特許經營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就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謝綿陞先生

謝綿陞先生(「謝先生」)，56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1998年8月起，謝先生於集美大學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於1990年8月至1998年7月，謝先生擔任三明醫學院(原名為福建三明紡織工業學校)及福建三明財經學校講師。

謝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9年12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2004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就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就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茲通告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南路77號18樓第二單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林珍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大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謝綿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股份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帶於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不時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證券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董事根據第(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該授權將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謹此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擴大該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5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主席)

林珍燕女士

黃大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堯先生

涂連東先生

謝綿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台南路77號

18樓第二單元